馬六甲早期華人社會權力結構變遷初探

——以甲必丹和亭主制度的形成與發展為中心

(1641—1850)

朱俊凱
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

提要

本研究探討甲必丹至亭主時代，馬六甲華人群體結構的變化及領導權力發展，分析當地華社在不同歷史階段的發展與權力變遷。研究指出，馬六甲華社歷經三大階段的變化。初期，華社由明朝遺民和土生華人主導，甲必丹職位由鄭、李、曾三大家族壟斷。當地華商維持在中國與東南亞的貿易網絡，甲必丹與荷蘭政府有着複雜合作關係。隨着更多中國移民的湧入，華社形成不同幫群社會，財力雄厚的商人出任甲必丹一職。領導人如蔡士章結合經濟、宗教與公益事業，創立了由紳商主導的結合「紳權」和「神權」的權力模式。甲必丹制度廢除後，華社通過由下至上的推舉方式選出亭主為最高領袖，領導層由閩籍土生華人家族掌控，其權力運作與幫群政治緊密連接。本研究從更廣泛的社會環境與區域背景中分析華社領導權力與基層需求形成的相互推動作用，為相關華人社會發展研究提供新視角。

關鍵詞：馬六甲華社、領導層、權力結構、甲必丹、亭主制度

朱俊凱，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新加坡肯特嶺下路21號，郵編：119077，電郵：e1322741@u. nus. edu。

感謝博士論文導師、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丁荷生教授對本文初稿的悉心指導；並感謝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黃賢強教授審閱本文初稿並惠示意見；同時，謹致謝匿名審稿人及執行主編提出的建設性建議。

一、前言

馬六甲早期的華人社會主要由土生華人構成。在荷屬時期，華人甲必丹被委任負責管理華人社群，當地的華人群體已逐漸壯大。馬六甲華人甲必丹一職，在最初的100年間都由鄭、李、曾三大家族壟斷，[①] 此歷史現象甚為特殊。自18世紀中葉以來，荷蘭政府統治下的馬六甲經歷了劇烈的社會變革，華人甲必丹職位逐漸由其他家族的領袖接任。在此階段，馬六甲歷經檳榔嶼的開埠對其港口貿易造成的威脅、拿破崙戰爭期間交由英國托管，並在英荷倫敦條約簽訂以後，正式成為英國殖民地。[②] 在此時局變化當中，馬六甲經濟一蹶不振，但當地華商的經濟地位卻愈加重要，甲必丹的權威亦在蔡士章（1750—1802）主政之下推至高峰。[③] 然而，隨着中國移民的增多，不同華人群體形成各自的幫群或更小的地緣社群，這對甲必丹統轄整個華人社群構成了挑戰。但是，直至甲必丹制度在1820年代末廢除為止，甲必丹仍有效地整合當地華社，華人群眾也在此後推舉青雲亭亭主作為華社最高領導人繼續統領華社。[④]

馬六甲華社在這200年間的發展轉變顯示，縱使在社會環境和局勢變遷之下，當地華社始終存在着一位最高領導人，握有相對大的權威來統領華社。這就與其他地方如檳城和新加坡的華人幫群各自為政乃至形成對立，[⑤] 形成很大的差別。馬六甲華社權力結構存在的特點，與當地華人群體的社會

---

① 日比野丈夫，〈馬六甲華人甲必丹系譜〉，《東南亞研究》，第6卷，第4號（1969年3月），頁90—102。

② Kernial Singh Sandhu, "Chinese Colonization in Melaka," in *Melaka, the Transformation of a Malay Capital, c. 1400-1980*, vol. 2, eds. Kernial Singh Sandhu and Paul Wheatley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88-89.

③ 宋燕鵬，〈由碑銘看1800年前後馬六甲華人甲必丹之活動〉，載《馬來西亞華人史：權威、社群與信仰》（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5），頁35—36。

④ 曾衍盛，《青雲亭個案研究》（吉隆坡：作者自印，2011），頁51—53。

⑤ 學界不少研究顯示19世紀的檳城和新加坡的華人群體是根據中國原鄉的地緣色彩劃分為不同的方言群體，形成不同的幫群社會。幫群之間各自為政，形成相互對峙與衝突的局面，不存在像馬六甲那樣統領全體華社的「亭主」。相關研究參見張曉威，〈十九世紀檳榔嶼華人方言群社會與幫權政治〉，《海洋文化學刊》，2017年，第3期，頁107—146；麥留芳著，周翔鵬譯，〈十九世紀海峽殖民地華人地緣群體與方言群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63期（1988年12月），頁84—93；林孝勝，〈導言：十九世紀星華社會的幫權政治〉，載林孝勝、張夏幃、柯木林等編，《石叻古蹟》（新加坡：南洋學會，1975），頁1—38。

形態發展有着極大的關係。根據上述提及的歷史現象，可以了解到馬六甲華社在這一時期展現出許多值得關注與探究的特點。然而，目前的馬六甲華人研究多集中於甲必丹的事蹟描寫和青雲亭的組織架構，⑥ 鮮少對領導層權力變化過程及其背後反映的華社群體發展情況進行深入剖析。

由於早期馬六甲的史料相當稀缺，學界的研究主要聚焦在甲必丹/亭主或「精英階級」的活動，⑦ 較少將華社領導人的發展動態放置於其所處時期的華人群體社會結構和更廣闊的社會背景當中去看待。但只有對馬六甲華人群體所處的時代背景和其社會環境有所了解，才能更好地了解到其領導人所展開的活動與建設。為了更好地豐富相關研究，筆者多次實地考察馬六甲獲取相關的田野調查資料，並有意結合中文銘刻文獻、殖民地時期的檔案和文獻，以及華人社團的內部材料，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之下，聚焦探討馬六甲華社在17世紀至19世紀中葉期間，馬六甲華社領導層的權力變遷情況。這是為了更好地結合馬六甲華社領導層的權力變遷與華社內部群體的變化情況，來理解該階段馬六甲華人群體的社會推進與發展情況。

二、馬六甲甲必丹制度的形成與早期家族壟斷

馬六甲是華人最早定居在馬來半島的地區之一。早期的中國人在此經商，一部分人在當地落地生根、繁衍生息，形成華人社群。15世紀的馬六甲王朝時期，當地作為連接中國與印度的重要港口，不乏各地商人到此經商。馬六甲蘇丹委任4名港務官管理港口的貿易，其中一位負責統管包括中國、

---

⑥ 日比野丈夫著，潘明智譯，〈馬六甲華人甲必丹一一關於近年新發現的資料〉，《亞洲文化》，第15期（1991年6月），頁116—120；阮湧俐，〈馬六甲華人甲必丹之研究概況〉，《馬來西亞華人研究學刊》，第21期（2018年），頁131—143；曾衍盛，《青雲亭個案研究》。

⑦ 宋燕鵬，〈由碑銘看1800年前後馬六甲華人甲必丹之活動〉、〈19世紀上半葉馬六甲青雲亭亭主領導權的式微與再造嘗試〉，《馬來西亞華人史：權威、社群與信仰》（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5），頁21—50、51—75；Jerry Dennerline,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Malacca, 1795 – 2021: A Translocal Microhistorical Narrative," *Translocal Chinese: East Asian Perspectives* 16 (2022): 5-34; Hue Guan Thye, Klan Choo Juhn Khai, "Connecting the Chinese Diaspora: See Boon Tiong and His Temple Networks in Singapore and Malacca," *Histories* 2: 3 (2022): 241-258。

占婆、琉球在內的外國商人，⑧ 證明當時已有不少中國商人在此經商。在葡萄牙統治馬六甲的1613年，葡萄牙人伊利德（Manuel Godinho de Erédia）繪製的《馬六甲市街圖》就明確標出已在當地出現的「漳州門」、「中國渠」和「中國村」，⑨ 說明華人已在當地形成社群，並且以漳州人居多。不過葡屬馬六甲時期的華人數量不顯著，應不過百人，葡萄牙殖民者不對華人給予重視，僅委任一名非華裔領袖「Ninachetu」，對當地所有亞裔社群進行統管。⑩ 直至1641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攻陷馬六甲之際，當地華人人口已有三至四百人，荷蘭政府委任華人小商家「Notchin」即鄭我愼（1586—1648）出任當地華人第一位甲必丹。⑪ 至此確立起長達180餘年由華人甲必丹統管馬六甲華社的權力制度。

馬六甲甲必丹制度借鑑自荷蘭在巴達維亞的做法。殖民政府委任各族首領為甲必丹，授予一定自治權以管理族群。⑫ 甲必丹的首要職責在於充當殖民政府與華社之間的橋梁，既上達政令，又下通民情，以維護華社秩序。甲必丹也握有對華人群體的司法權，不但有責任為華社事務排憂解難，甚至還必須對華人群體出現的各種糾紛作出最終的仲裁，必要時須將涉及華人群體的刑事案件呈報總督或交由荷蘭政法部門處理。⑬ 此外，馬六甲的甲必丹往

---

⑧ The Hakluyt Society,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é Pires: an account of the East, from the Red Sea to Japan, written in Malacca and India in 1512-1515; and, the book of Francisco Rodrigues, rutter of a voyage in the Red Sea, nautical rules, almanack and maps, written and drawn in the East before 1515*, vol. 2, trans. Armando Cortesão (London: The Hakluyt Society, 1944), 265.

⑨ 《馬六甲市街圖》見 Fr. R. Cardon, "Portuguese Malacca,"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2:2 (1934), facing p. 1。

⑩ D. F. A. Hervey, "Valentyn's Description of Malacca," *Journal of the Straits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3 (1884): 74A.

⑪ 「Notchin」一詞最早出現在荷蘭官員舒登（Justus Schouten）的《馬六甲報告書》中，阮湧俐通過比對《藍苑鄭氏族譜》的內容，確認「Notchin」正是馬六甲第二任華人甲必丹鄭芳揚的父親鄭我愼。參見 P. A. Leupe, "The Siege and Capture of Malacca from the Portuguese in 1640-1641: Extracts from the Archiv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trans. Mac Hacobian,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4:1 (1936): 117；阮湧俐，〈馬六甲華人甲必丹 Notchin 與鄭芳揚生平事蹟補遺——以《藍苑鄭氏族譜》為依據〉，《馬大華人文學與文化學刊》，第7卷，第1期（2019年6月），頁63。

⑫ C. S. Wong,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Singapore: Dewan Bahasa dan Kebudayaan Kebangsaan, 1963), 2.

⑬ C. S. Wong,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6.

往兼城區行政長，負責該區的戶口登記，並須出任孤兒院理事會委員，參與慈善與遺產管理。⑭ 由此可見，荷屬馬六甲的甲必丹職權廣泛，既影響華社，更涉足多元族群的地方治理。馬六甲甲必丹制度在馬來半島的首創，亦對區域其他政權治理華人社群產生示範效應。例如18世紀以後，英殖民政府與馬來土邦皆仿行甲必丹制度，但這些甲必丹的權限僅止於處理華族事務的層面，至多是引領華人社會參與到當地社會的經濟推動與發展，並未如荷蘭體制般納入官方行政序列。⑮ 這正是馬六甲甲必丹有別於馬來半島其他地區的獨特之處：他們的任命既取決於社群威望和殖民政府的信任，也需熟悉地方情況，以及能與荷蘭官員及各族領袖溝通。

鄭我愼的任命正符合上述條件。鄭我愼原籍福建漳州龍海，與子鄭芳揚（1632—1677）於明末移居印尼萬丹，後至馬六甲經商。⑯ 他的經歷與巴達維亞甲必丹蘇鳴崗頗為相似，皆從福建南來萬丹經商，再遷至荷蘭殖民地，最終受委統領華社。二人之所以獲得荷蘭政府的信任，應在於其久居南洋、在當地華社中具有聲望，並通曉馬來語，能與當地各族溝通。鄭我愼任職7年去世，其子鄭芳揚年僅16歲即接任甲必丹。⑰ 但鄭芳揚卻獲得當地華社的擁戴，任職近30年。他在1673年與明朝遺民李為經（1614—1688）共建華人廟宇青雲亭，作為當地華社宗教中心以及甲必丹處理公共事務的治所。⑱ 鄭芳揚在華社威望甚高，被後人尊為「開基甲國」先賢，⑲ 可見其父子二人對地方華社的深遠影響。

然而，鄭芳揚任內，馬六甲華社結構亦發生變化。1644年明朝的覆亡導致華南局勢動盪，隨後20年間，部分反清復明的閩籍人士逃亡至馬六甲。⑳ 隨着

---

⑭ Nordin Hussin, *Trade and Society in the Straits of Melaka: Dutch Melaka and English Penang, 1780-1830* (Singapore: NIAS Press, 2007), 200-210.

⑮ Mona Lohanda, *The Kapitan Cina of Batavia, 1837-1942*,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London, 1994, 75-76.

⑯ 阮湧俐，〈馬六甲華人甲必丹 Notchin 與鄭芳揚生平事蹟補遺——以《藍苑鄭氏族譜》為依據〉，頁66—67。

⑰ 阮湧俐，〈馬六甲華人甲必丹 Notchin 與鄭芳揚生平事蹟補遺——以《藍苑鄭氏族譜》為依據〉，頁66—68。

⑱ 傅吾康、陳鐵凡編，《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一卷）（吉隆坡：馬來亞大學，1982），頁245。

⑲ 日比野丈夫，〈馬六甲華人甲必丹系譜〉，頁91。

⑳ Claudine Salmon, *Ming Loyalists in Southeast Asia: As Perceived through Various Asian and European Records*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2014), 51-56.

清廷在順治十八年（1661）頒布遷界令和禁止海船出海，[21] 並徹底消滅在中國南方盤踞的南明勢力。馬六甲的明朝遺民未能回歸鄉里，只能定居當地，迎娶土著女子繁衍生息，形成早期土生華人群體。儘管受限於史料，難以精確估算移民規模，但從青雲亭和華人墓碑等現存文獻可見，此階段新來移民不乏具政治認同的明朝遺民，其文化實踐與社會網絡逐漸影響了原有以商賈為主的華社面貌。[22] 例如，鄭我愼父子絕對效忠明朝，其神主牌皆沿用「大明」國號或南明隆武帝的年號。[23] 此後，甲必丹一職仍由明朝遺民李為經、曾其祿（1643—1718）兩大家族繼任，與鄭家合計壟斷長達120餘年，為馬來半島區域的特例。

這些家族能長期壟斷甲必丹，既因家族勢力深厚獲得荷蘭政府的信任，也因其成功建構了一套適應南洋環境的跨家族合作機制。早期馬六甲華社幾乎由福建移民構成，他們將效忠明朝的政治認同與原鄉文化記憶移植至當地——如鄭、李、曾家族神主牌沿用「大明」國號或南明年號，即為明證。值得注意的是，現有史料尚未發現17世紀三大家族建立宗祠的確切證據；目前所見相關宗祠多建於19世紀以後，[24] 因此不宜將宗祠視為其早期權力結構的制度基礎。然而，這並不意味着三大家族缺乏組織性影響力；相反，他們透過其他制度化載體，如青雲亭、甲必丹職位和聯姻網絡，建構了穩固的社會權威。

舉例而言，鄭芳揚與李為經共建的青雲亭，不僅作為甲必丹辦公治所，更透過供奉觀音娘娘， 打造一個超越地緣與血緣的共同信仰中心，以此凝聚華人認同並確立家族領導地位。青雲亭兼具祭祀、集會與治理功能，逐漸發展為華社的政教複合型公共空間。[25] 在民間信仰深植日常的移民社會中，華

㉑ 《清聖祖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4，順治十八年八月己未，頁84。

㉒ 當時華社領導層具有明顯的效忠明朝與反清意識，不但保留明朝服飾，廟宇與墓碑亦普遍採用「龍飛」紀年。此為明遺民標示仍奉明朝正朔之慣用習語，而非正式年號，以拒用清朝年號。此外，法國傳教士弗朗索瓦(François Froger) 於1698年遊歷馬六甲時，即稱青雲亭為「中國難民之廟」，意指其由明亡後南逃之遺民所建。參見黃文斌，〈明末清初馬六甲華人甲必丹事蹟探析〉，《南洋問題研究》，2018年，第2期，頁81—83；François Froger, *Relation du premier voyage des François à la Chine: fait en* 1698, 1699 *et* 1700 *sur le vaisseau "L'Amphitrite"* (Leipzig: Verlag der Asia Major, 1926), 39-40。

㉓ 日比野丈夫，〈馬六甲華人甲必丹系譜〉，頁92。

㉔ 鄭、李、曾三姓宗祠為滎陽堂鄭氏宗祠、馬六甲李氏宗祠及龍山堂曾氏宗祠。筆者實地考察馬六甲所見。

㉕ 曾衍盛，《青雲亭個案研究》，頁49—51。

社領袖若僅處理世俗行政事務，難以獲得廣泛認可。因此，甲必丹除了管理行政與司法事務，也需主導祭祀與廟宇建設，以回應社群對精神慰藉與集體秩序的需求。[26] 鄭、李、曾三家既長期出任甲必丹一職，在青雲亭形成領導結構，也反映其家族在掌控華社行政、司法與族群治理權限有着深遠的影響力。如青雲亭於1685年所立「甲必丹李公濟博懋勛頌德碑」，捐獻名單中鄭、李、曾三家佔13人，為總數的三成半（37人，16姓氏家族）。[27] 曾氏後來人丁興旺，勢力超過鄭、李兩家，先後出過5位甲必丹。[28] 曾其祿出任甲必丹時期所立的「曾公德頌碑」，以及曾應葵（生卒年不詳）主政時建設慈濟宮時，捐獻人士仍以曾氏為多，[29] 顯示家族勢力與領導地位的密切結合。

除此之外，三大家族更透過本土化的社群網絡和家族聯姻，增強家族勢力與社會影響力，並促使家族後代融入土生華人及多元族群社會。早期南來福建移民多與土著女子通婚，其後代作為土生華人逐漸本土化，通曉馬來語，生活習俗本土化，更易融入多元族群社會，也有利於荷蘭政府的任用。[30] 與原鄉相比，落地生根的土生華人家族更強調經濟資源整合及大家族之間的聯繫合作。聯姻成為各家族結合成緊密聯盟、壯大家族聲勢的重要手段。[31] 其中，李、曾二家尤為典型，多次通婚聯姻形成緊密聯盟。例如，曾

㉖ 顏清湟著，粟明鮮等譯，《新馬華人社會史》（北京：中國華僑出版公司，1991），頁42—43。

㉗ 傅吾康、陳鐵凡編，《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一卷），頁223—225。

㉘ 他們為曾其祿、曾應葵、曾憲魁、曾有亮和曾佛霖。

㉙ 傅吾康、陳鐵凡編，《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一卷），頁228—229；莊欽永，〈記馬六甲青雲亭剛發現的兩塊雍正初年木牌〉，《華僑華人文獻學刊》，第6輯（2019年），頁45—48。

㉚ 陳志明，〈海峽殖民地的華人——峇峇華人〉，載林水壕、駱靜山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出版， 1984），頁171—175；莊欽永，〈馬六甲華人甲必丹曾應葵：一個被歷史遺忘了三個世紀的人物〉，《馬來西亞華人研究學報》，第18、19期合刊（2016年），頁11。

㉛ 聯姻手段在檳城僑生華人家族中也普遍存在，這些家族與馬六甲土生華人亦有相當淵源。參見 John Clammer, "The Straits Chinese in Melaka," in *Melaka, the Transformation of a Malay Capital, c. 1400-1980*, vol. 2, eds. Kernial Singh Sandhu and Paul Wheatley, 88-89; Wong Yee Tuan, *Penang Chinese Commerce in the* 19*th Century: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Big Five* (Singapore: ISEAS Yusof Ishak Institute, 2015), 47-58。

其祿為李為經女婿，李氏族人李調辛娶曾幼娘，其女琴娘又嫁曾雪官。[32] 此外，土生華人為確保華人身分的延續，多不將女兒嫁給土著，而傾向選擇有名望華人領袖作女婿，甚至以入贅方式維護家族聲勢。[33]

因此，即使無法依靠宗祠直接確認早期家族權力，三大家族仍憑藉甲必丹任命、青雲亭管理與聯姻網絡形成穩固的華社領導格局。早期南洋華人社會中，家族人口與財富直接影響公共事業參與能力，進而提升社會影響力。鄭、李、曾三大家族作為早期建立家業者，其在青雲亭及華社治理上的影響力遠超其他家族，長期壟斷甲必丹職位並維持華社秩序。這種權力形態結合官方授權、族群治理、家族網絡與本土化華人身分，使馬六甲甲必丹制度在南洋華社中呈現出獨特性：既涵蓋族群治理，也納入官方行政與司法職能，並透過家族組織模式得以世襲延續。相比之下，馬來半島其他地區如檳城、霹靂、吉隆坡的甲必丹制度更傾向個人能力，而較少考量家族組織和華人身分。[34] 但在馬六甲方面，荷蘭當局長期扶持鄭、李、曾三家的後代任職甲必丹，也與他們能融入當地社群、維護族群秩序的能力密切相關。正如同屬荷蘭統治的三寶壟、泗水等地，當地韓、陳二家亦長期世襲甲必丹至18世紀初。[35] 此比較也凸顯了荷屬馬六甲早期華人甲必丹制度的世襲性與家族嵌入特徵。

三、早期馬六甲華社與甲必丹的政經網絡（1640—1750）

相較於早期華人甲必丹的事蹟尚能從墓碑、廟宇碑文與族譜文獻中窺見一二，18世紀末以前的荷屬馬六甲卻極少留下有關華社的記載。巴素(Victor Purcell)因此認為這一階段的馬六甲華人經濟薄弱，對馬六甲的事業發展無法

---

[32] 廈門光裕堂《李氏族譜》的記載，轉引自阮湧俐，〈馬六甲華人甲必丹李為經生平事蹟補遺——以《廈門光裕堂李氏族譜》為依據〉，《馬來西亞人文與社會研究》，第4卷，第1期（2015年6月），頁63—64。

[33] 陳志明，〈海峽殖民地的華人——峇峇華人〉，載林水壕、駱靜山編，《馬來西亞華人史》，頁176。

[34] C. S. Wong,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9-26, 67-87；阮湧俐，〈馬來半島華人甲必丹制度的演變〉，《史匯》，第16期（2012年12月），頁84—89。

[35] 何美蘭、威文愷，〈19世紀爪哇的華人甲必丹制度初探〉，《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3期，頁 29—30。

起到顯著的推動作用，也不獲得荷蘭人的重視。[36] 巴素的觀點是通過對比早期華人社群的情況與19世紀馬六甲華商已具備強大經濟勢力得出的結果。從此角度而言，當時華社的經濟能力確實較為遜色。如荷蘭統治初期，馬六甲華人群體大多為耕種者、手工製造者和商鋪店主，甲必丹鄭我愼也只是個小商人，[37] 與此後形成跨地域海上貿易網絡的馬六甲華商集團有着很大的區別。1726年慈濟宮修建時，馬六甲本地161名捐款人僅捐768文，人均不足5文，遠低於外州商人的人均11. 7文，顯示本地華人普遍經濟條件有限。[38]

然而，若僅因經濟規模有限或荷蘭文獻記載稀少，便斷定華社對荷屬馬六甲毫無影響，則未免低估了其結構性角色。其一，荷蘭當局從統治初期便對華人社群展現明確的政策關注。1678年總督博特(Balthasar Bort) 的報告指出，華人雖僅佔馬六甲城人口14. 7% ，卻擁有城內137間瓦屋中的81間（佔比近六成），遠超其他族群。[39] 鑑於瓦屋建造成本較高，此現象暗示華人社群整體具備相對穩固的經濟基礎與財富積累能力。更重要的是，荷蘭人很早就透過制度安排肯定華人的社會功能。荷蘭政府早期委任的7位甲必丹中，華人甲必丹是唯一的亞裔領袖，專責管理華社事務；直到後期才陸續增設馬來裔與印度裔甲必丹。[40] 此外，荷蘭官員舒登(Justus Schouten) 曾建議鼓勵華人至城北墾殖，也主張豁免中國商船關稅，以吸引更多華商南來。[41] 這些政策

㊱ Victor Purcell, “Chinese Settlement in Malacca,”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20: 1 (1947): 124.

㊲ P. A. Leupe, “The siege and capture of Malacca from the Portuguese in 1640-1641: extracts from the archiv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132.

㊳ 筆者實地考察青雲亭所見木牌，標題為「謹將鳩募重興青雲亭慈濟宮敬錄緣銀開列於左」，為薛佛記在道光二十七年（1847）翻抄其內容重做的木牌。需要注意的是，木牌所載的捐款單位除「文」外，尚有「犮」「方」等細分單位，顯示此處「文」並非直接等同於明清銅錢之最小單位（因清代制錢一般無下級進位），而屬於華人社群在荷蘭統治時期沿用中國錢法觀念所建構的記賬體系；其實際對應的貨幣，可能與當時通行於馬六甲的荷蘭東印度公司貨幣（如 duit 銅幣）或區域貿易銀元（如西班牙銀元）存在折算關係，故不宜逕視為標準的清代銅錢單位。

㊴ Balthasar Bort, “Report of Governor Balthasar Bort on Malacca 1678,” trans. M. J. Bremner and C. O. Blagden,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5: 1 (1927): 39-41.

㊵ P. A. Leupe, “The siege and capture of Malacca from the Portuguese in 1640-1641: extracts from the archiv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116-117.

㊶ P. A. Leupe, “The siege and capture of Malacca from the Portuguese in 1640-1641: extracts from the archiv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133, 139-140.

雖反映當時華人人口與商業活動尚未達預期規模，但正凸顯荷蘭東印度公司視華人為糧食生產與對華貿易的關鍵夥伴。換言之，華社的「經濟價值」不僅在於其現有的經濟規模，更在於其被視為推動馬六甲經濟的潛力群體，因而獲得荷蘭政府的政策關注與期待。

其二，馬六甲華人社群在此時並非如主流學界所認為完全與中國斷絕關係。事實上，當時歷任華人甲必丹仍然與中國原鄉保持斷斷續續的聯繫，甚至多次重新建構起連接東南亞與東亞區域的海上貿易網絡。與此同時，他們又與荷蘭政府形成一種表面合作、暗中博弈的關係。具體而言，早期出任華人甲必丹的領袖都是商人，這些家族成員南來以前，其族人都居於漳州或廈門的沿海地帶，擅長經營海上貿易活動。例如來自廈門曾厝垵的李、曾家族長期在中國原鄉從事番船事業的商務工作。[42] 即使是在清朝全面管控閩南地區、實施海禁的時期，在馬六甲的李、曾二族尚能透過辦法與中國原鄉產生聯繫和商業往來。以李為經家族為例，清廷在順治十八年（1661），頒布遷界令、加強海禁政策以後，[43] 李家仍與在閩南地區高舉反清復明旗幟的「國姓爺」鄭成功合作，維護在當地的海上貿易活動。如李為經的兄長李為紀1653年從馬六甲返回家鄉，此後李為經還捐助錢財為家鄉籌建李氏宗祠。[44]

另外，荷蘭的文獻也記載在1677年之時，時任馬六甲華人甲必丹 Si Sia 曾收購東南亞各地的商品，從馬六甲運載商船至泉州進行貿易，惟售價過低而虧本。[45] 根據中文史料，鄭芳揚正好在1677年去世，[46] 荷蘭人所說的 Si Sia 應該就是在該年繼任甲必丹一職的李為經。若考察當時的中國局勢，就可發現，來自臺灣的鄭氏集團在這一時期成功反攻大陸，佔據了漳、泉至廈門一帶的閩南沿海地區。[47] 李氏家族既與「國姓爺」有所合作，也就不難理解為

42　阮湧俐，〈馬六甲華人甲必丹李為經生平事蹟補遺——以《廈門光裕堂李氏族譜》為依據〉，頁64—65；阮湧俐：〈馬六甲華人甲必丹曾其祿與曾應葵生平事蹟之補遺〉，《馬來西亞華人研究學刊》，第25期（2020年），頁82。

43　《清聖祖實錄》，卷4，順治十八年八月己未，頁84。

44　阮湧俐，〈馬六甲華人甲必丹李為經生平事蹟補遺——以《廈門光裕堂李氏族譜》為依據〉，頁65。

45　Balthasar Bort, "Report of Governor Balthasar Bort on Malacca 1678," 131.

46　日比野丈夫，〈馬六甲華人甲必丹系譜〉，頁93。

47　1674年靖南王耿精忠反清，鄭經趁機佔據漳、泉；清軍隨後反攻，雙方相持數年，至1680年清復廈門、海澄，鄭氏退守臺灣。參見洪若皋，〈海寇記〉，載許旭撰，周憲文編，《閩中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頁46。

何在清朝實施海禁之下，李為經尚能在馬六甲和泉州之間建立起海上貿易網絡。必須指出的是，當時的荷蘭政府也忌憚海外明朝遺民與「國姓爺」相互勾結與合作。這除了是因為荷蘭東印度公司被鄭成功逐出臺灣而懷恨在心以外，也源於荷屬馬六甲實施貿易壟斷政策。[48] 馬六甲華人商家與「國姓爺」產生聯繫，建構起中國至東南亞龐大的海上貿易必然侵蝕到荷蘭人的利益。為此，荷蘭政府不但嚴防鄭成功集團的船隻經過馬六甲海峽，也限制殖民地的明朝遺民的自由，嚴格規定他們必須持有通行證才可出行。[49] 不過，荷蘭人的政策似乎未影響李為經到中國經商的活動，原因在於後者與荷屬馬六甲總督關係友好，總督甚至賦予他售賣樹脂的經營權，他也在麻坡附近擁有大片果園。[50] 這些都顯示李為經憑藉其特殊地位與人脈，得以在荷蘭嚴格管控下維持跨域商業活動，展現出少數華人精英在殖民體制中的策略性空間。

此後的甲必丹曾其祿父子，同樣與中國保持密切聯繫。清朝在康熙二十三年（1683）收復臺灣以後，反清勢力徹底滅絕，康熙皇帝故逐步開放海禁，允許廣東和福建等地與東南亞地區恢復海上貿易。[51] 曾氏族人雖然在政治意識上心繫明朝，但不代表他們會完全敵視清朝士人，甚至與中國原鄉斷絕來往。事實上，曾其祿在1704年擴建青雲亭以後，[52] 馬六甲華社領導層就曾與中國福建同安的進士陳大賓產生聯繫，托其撰寫「曾公德頌碑」，對曾其祿出任甲政的功績進行歌頌。[53] 陳大賓在康熙年間通過科舉考獲進士。[54]

---

48 巴素著，劉前度譯，《馬來亞華僑史》（檳城：光華日報，1950），頁23； Barbara Watson Andaya, "Melaka under Dutch, 1641-1795," in *Melaka, the Transformation of a Malay Capital, c. 1400-1980, vol. 1, eds. Kernial Singh Sandhu and Paul Wheatley, 205.*

49 Balthasar Bort, "Report of Governor Balthasar Bort on Malacca 1678," 187-188.

50 《李氏族譜》中收錄一篇來自廈門的李邦天寫給馬六甲李為經和其族人的家書，提到李為經「與甲之王什相善」。結合博特的《馬六甲報告書》，大致可以理解李為經與甲王，即馬六甲荷蘭總督的關係友好。參見 Balthasar Bort, "Report of Governor Balthasar Bort on Malacca 1678," 125； 阮湧俐，〈馬六甲華人甲必丹李為經生平事蹟補遺——以《廈門光裕堂李氏族譜》為依據〉，頁66。

51 《清聖祖實錄》，卷116，康熙二十三年九月甲子朔，頁212。

52 莊欽永根據青雲亭主殿上的檀刻有「龍飛歲次甲申檀越主曾諱其祿穀旦」的文字，考證出甲申年即康熙四十三年，即1704年。參見莊欽永，〈 發現的兩塊雍正初年木牌〉，頁36注1。筆者實地考察青雲亭，確認該橫梁題刻仍存。

53 傅吾康、陳鐵凡編，《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一卷），頁228—229。

54 陳大賓在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考獲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參見房兆楹、杜聯喆編，《增校清朝進士題名碑錄附引得》（劍橋：哈佛燕京學社，1941），頁49。

他是清朝的士人，即效忠於清朝，但無阻馬六甲的明朝遺民與他產生聯繫，甚至讓他對明朝的「避難義士」進行歌功頌德。此外，在1710年前後，曾其祿之子曾應葵曾與廣州商人林奇逢合作，在南洋收購貨物運到廣州交易，然後將中國的貨物運回馬六甲售賣。[55] 直到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康熙再度頒布海禁，禁止中國船隻到東南亞貿易，[56] 此時已出任甲必丹的曾應葵再透過英國商人史特谷(John Scattergood)，將他在東南亞地區收購的貨物賣給後者，讓後者以仲介商的身分將貨物運至中國售賣。二人交易的貨物包括荷蘭東印度公司進行壟斷專賣，嚴禁其他商家涉足的鴉片、錫和黃金交易。[57] 曾應葵作為甲必丹，在名義上屬於荷蘭政府的下屬，但卻暗地裡與荷蘭的死對頭英國人進行違禁品的交易。這再次說明華人甲必丹在殖民體制與華社之間扮演着雙重角色，即名義上代表荷蘭政府治理華社，實則也致力於維護自身社群與跨域商業利益，甚至不惜規避殖民壟斷政策。

透過上述對馬六甲早期華社與甲必丹政經網絡的說明，可以看出，1750年以前的馬六甲華人群體效忠明朝的立場幾乎毋庸置疑。他們主要從事店鋪買賣、手工製作和農業活動。長期出任甲必丹的鄭、李、曾家族成員則以海上貿易為基礎，能在不同時期因應中國清朝和荷蘭殖民政府實施的政策展開對策，維持其涵括東南亞各地和中國華南地區的商業網絡。這再次論證了這些家族長期維繫與中國原鄉的聯繫，並特別依靠資金流動來壯大家族勢力，以鞏固其在當地社會的影響力。自1641年至18世紀中葉，馬六甲華社在甲必丹帶領下逐步建設起各類公共事業，並走向社會制度化的發展。其中，馬六甲華社籌建慈濟宮之時，中國尚處於海禁時期，但其還能獲得馬來半島各州府華人船主的回應。[58] 如上文提及，後者捐出的數額還超越了馬六甲境內人士的捐款。這也顯示，儘管馬六甲本地華人經濟規模有限，但透過甲必丹家族的影響力與動員能力，仍能整合區域華人群體的財力，展現出跨地域的活動網絡。因此，馬六甲華社在此階段的發展與建設，應從更遼闊的華商海上貿易網絡和區域局勢角度來進行審視。

55　莊欽永，〈馬六甲華人甲必丹曾應葵：一個被歷史遺忘了三個世紀的人物〉，頁19—20。

56　《清聖祖實錄》，卷271，康熙五十六年正月庚辰，頁658。

57　莊欽永，〈馬六甲華人甲必丹曾應葵：一個被歷史遺忘了三個世紀的人物〉，頁23—26。

58　莊欽永，〈記馬六甲青雲亭剛發現的兩塊雍正初年木牌〉，頁45。

四、跨地域社會經濟網絡與甲必丹的權威建構（1750—1800）

自清廷在雍正五年（1727）年取消南洋禁航令，再度開放海禁以後，[59] 中國與東南亞之間的聯繫往來不再受到限制，促使更多中國移民湧入馬六甲，對當地舊有的華社群體結構產生衝擊。在曾應葵之後，同樣來自曾氏家族的曾憲魁（1725—1765）至遲在1744年已出任甲必丹的職位。[60] 1750年，馬六甲的華人人口創至新高，達到2100人。[61] 但從華社最高領袖仍被曾氏家族掌控的情況來看，可以了解此時中國外來移民的湧入，尚未對當地華社權力結構帶來太大影響。不過進入1770年代以後，馬六甲華人群體乃至整個城市的人口和經濟結構以及各族群體的地理分布都有了極大的變化。當中最為顯著的變化在於，馬六甲城中最多富人居住的荷蘭街，已湧現了大量華人富商在此居住。荷蘭政府在1775年委任管理荷蘭街的區長即包括華人甲必丹陳承陽（1703—1784）。[62] 當地華人人口原本集中於怡力區，之前的華人甲必丹曾憲魁即受委為該區的區長。但不到30年的時間，一部分馬六甲華人的經濟勢力崛起，正式入主荷蘭街。到了1782年，荷蘭政府委任的華裔區長，從原有的二人增至三人，其中除了荷蘭街，另一條屬於歐裔富人集中的雞場街也出現了華人區長。[63] 這不但說明馬六甲華人富商在18世紀中後期的持續增多，還凸顯了華人群體的經濟勢力日益顯著，逐漸獲得荷蘭政府的重視。

18世紀中葉以來，馬六甲華社的經濟和人口結構的變化，也對其最高領導人甲必丹的權力更迭帶來了影響。其一，隨着華人人口的增多，其大大改變了馬六甲華社原本由明朝遺民後代和土生華人佔據主體的情況，更多的閩

---

59 《清世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54，雍正五年三月辛丑，頁822。

60 荷蘭檔案記載曾憲魁在1744年受委怡力區的區長，並標明其為華人甲必丹的身分。參見 Nordin Hussin, *Trade and Society in the Straits of Melaka: Dutch Melaka and English Penang, 1780-1830*, 202.

61 Thomas Braddell, *Statistics of the British Possession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with Explanatory Notes* (Penang: Pinang Gazette Print. Office, 1861), 2.

62 Nordin Hussin, *Trade and Society in the Straits of Melaka: Dutch Melaka and English Penang, 1780-1830*, 203-204.

63 Nordin Hussin, *Trade and Society in the Straits of Melaka: Dutch Melaka and English Penang, 1780-1830*, 204-205.

粵移民湧入當地，使當地華人社群走向更為複雜的結構。[64] 在此情況下，當地華人大家族如鄭、李、曾三家僅能在土生華人社群當中維持其聲望，卻未能對中國新移民產生較大的影響力。其二，由於中國政局的變遷，南來馬六甲經商的商人不存在背負效忠明朝、反清復明思想的歷史包袱。[65] 這些南來的華商在擴張商務工作上較之海禁時期的商人有着更大的自由度和活力，他們往往與中國原鄉保持緊密聯繫，以建構起連接中國和東南亞區域的海上貿易網絡。從當地一些著名福建家族的發展脈絡來看，18世紀末南來並在馬六甲發跡的福建商人，即包括漳州籍的陳起厚（1748—1794）、蔡士章、曾懷寅、陳夏，以及永春籍的李侃、陳臣留等，他們的家族此後皆發展為當地的世家大族。[66]

伴隨這些變化，舊有由土生華人家族壟斷的領導機制逐漸被打破。新興商人的崛起，使其經濟勢力大有趕超前者之勢。愈來愈多的商人及其家族成員（如上文所述）參與青雲亭事務，逐步成為華人社會與荷蘭政府所熟知的領袖。當然，這些新興商人群體並非與土生華人家族形成對立，而是多以聯姻方式示好，藉此加入其家族聯盟，以壯大自身影響力。例如，蔡士章娶當地大族曾氏之女為妻，[67] 不僅融入土生華人社群，也更易獲得荷蘭政府的信任與任用。在曾憲魁之後，來自漳州的新興商人陳承陽[68] 、陳起厚及蔡士章，取代了鄭、李、曾等家族，相繼出任甲必丹。至此，甲必丹的出任不僅仰賴於家族組織的勢力，還須考量個人的經濟實力與財勢。這一時期華社的重大變化，主要體現在馬六甲華人已淡化反清復明的思想，轉而認同自身為

64　中國旅行家謝清高在1780年代遊歷馬六甲之時，曾提及當地從事採錫和貿易的閩粵人士甚眾，說明此時已有不少來自廣東和福建的中國人移民到馬六甲。參見謝清高口述，楊炳南筆受，馮承鈞注釋，《海錄注》（長沙：商務印書館，1938），卷3，頁15—16。

65　鄭良樹，〈論青雲亭領導層意識形態的演變〉，《馬來西亞・新加坡華人文化史論叢》（第二卷）（新加坡：南洋學會，1986），頁78。

66　這些人物和其家族事蹟參見 Siow Choon Leng, "NEGRI MALAKA-DHULU-DHULU," *Kabar Slalu*, 14 February-4 April, 1924。

67　莊欽永，〈《謝倉蔡氏族家譜》考略〉，《新呷華人史新考》（新加坡：南洋學會，1990），頁48—49。

68　目前有關陳承陽的事蹟極少，但可以知道他曾被荷蘭政府委任為荷蘭街和雞場街的區長，管理當地的富人。他在三寶山的墳墓，是目前所知規模最大的一座，在其生前便完成建造。這些歷史線索似乎都表示陳承陽的經濟勢力並不亞於陳起厚和蔡士章，他極大可能也是從中國南來馬六甲經商發跡的商人。日比野丈夫，〈馬六甲華人甲必丹系譜補遺二則〉，《東南亞研究》，第6卷，第1號（1971年），頁58—59。

清朝子民；[69] 華社的經濟勢力也顯著增強，甚至在當地佔據舉足輕重的地位。

18世紀末，馬六甲華人甲必丹最大的職權改變在於，荷蘭政府與華社的最高領袖有着更密切的合作關係，甚至賦予甲必丹更大權利，將華人甲必丹的權勢推至高峰。例如在1780年代，馬來土王哈吉(Raja Haji)攻打馬六甲而與荷蘭軍隊產生戰鬥，時任甲必丹陳起厚即組織起200至300的華人義勇軍，並配予武器前來增援，協助殖民政府打敗叛軍。[70] 再到蔡士章出任甲必丹之時，荷蘭政府更賦予前者經營的海關公司經濟權利，負責對所有到馬六甲經商的商船徵稅。[71] 荷蘭政府從早期對華商經濟活動的監控和限制到後來的交予重任，似乎說明荷蘭政府開始對華社的經濟勢力有所仰賴。這是因為相較於馬六甲華商經濟活動的蓬勃發展和方興未艾，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經濟實力在18世紀中葉以後已由盛轉衰。在這一時期，荷蘭政府還要應付武吉士人(Bugis)的持續叛亂，以及英國的萊特(Francis Light)在1786年開埠檳城後對馬六甲港口貿易帶來的威脅。[72] 在這種大環境之下，荷蘭政府對華人甲必丹和華社的拉攏，無非是為了從華社的經濟勢力中獲利，以維持馬六甲政府的行政開銷和增加收入。

18世紀中後期以後，馬六甲華人的經濟長期支撐着當地財政運作和公共事業。例如荷蘭政府為了建設馬六甲的公共設施，曾設立「市民基金」(Burgher Fund)向市民徵稅。華社在1780年的徵稅當中，就繳交了365元，此稅款比從其他族群抽取得來的稅額總和還來得多。[73] 此外，荷蘭政府深知華人財勢雄厚，故為了增加財政收入，常針對華人群體的經濟活動推出各類餉碼權，讓華人富商進行承包壟斷，向華人徵稅，以從中獲利。例如華人必須

---

[69] 當中最為明顯的變化是曾其祿的兒子曾應雲死後（1731年）的神主牌不用「故明」或「皇明」等稱號，而是直接用「皇清」。此後蔡士章和陳承陽兒子陳振世在青雲亭捐贈的匾額都刻有清朝的年號甚至是「大清」一詞。參見鄭良樹，〈論青雲亭領導層意識形態的演變〉，《馬來西亞・新加坡華人文化史論叢》（第二卷），頁78。

[70] Abdullah Munshi, *Hikayat Abdullah, Jilid Yang Pertama* (Singapore: Malaya Publishing House, Limited, 1932), 40.

[71] 今堀誠二著，劉果因譯，《馬來亞華人社會》（檳城：檳城嘉應會館，1974），頁27。

[72] Barbara Watson Andaya, "Melaka under Dutch, 1641-1795," in *Melaka, the Transformation of a Malay Capital, c. 1400-1980, vol. 1*, eds. Kernial Singh Sandhu and Paul Wheatley, 232-233.

[73] Nordin Hussin, *Trade and Society in the Straits of Melaka: Dutch Melaka and English Penang, 1780-1830*, 214.

繳交人頭稅，待華人人口增多，對食用豬隻需求增加，荷蘭政府又再推出豬肉餉碼權，以增加稅源。[74] 荷蘭政府通過與華人富商合作來徵收華社的錢財固然能提高其經濟收入，但從長遠來說荷蘭政府實施的苛政已引起華社的反彈。進入1780年代，馬六甲經濟未見好轉，當萊特開埠檳榔嶼以後，即刻吸引大批馬六甲華人的移入。荷蘭政府深知華人的經濟價值，故對華社進行監控，阻止他們前往檳城。[75] 不過，一些華人還是成功移居檳城，成為當地最早的華人居民之一。這些華人當中不乏土生華人群體，甚至還包括了甲必丹蔡士章的大批族人。[76] 這一事件也凸顯出荷屬馬六甲政府的盡失民心，時任甲必丹陳起厚也未能凝聚和團結華社內部力量，才使一些華人群眾即便是在當局的阻攔之下，都要想方設法離開當地。

陳起厚在1794年去世，蔡士章繼任華人甲必丹之時，馬六甲的政治與經濟局勢已愈加嚴峻。隔年，歐洲拿破崙戰爭的爆發使荷蘭無暇兼顧其海外殖民地，馬六甲即在此時交由英國托管。英國托管馬六甲直至1818年才交回給荷蘭。前者對馬六甲的治理並不上心，其並未更改荷蘭人定下的政治與行政制度，但卻一度想摧毀該城，以防止馬六甲的港口貿易生意影響到檳城的經濟地位。[77] 馬六甲在此階段沒有太多的經濟建設與發展，在英國人離開以前的1817年，華人人口也僅有1006人。[78] 縱觀馬六甲華人在18世紀中葉以後，其人口數量一度快速增長，經濟蓬勃發展，充滿活力，但在1790年代以後又走向滑落。綜合上述情況，可以了解蔡士章出任甲必丹之初，所要面對的是處於內憂外患之下的馬六甲華社。蔡士章因掌管海關公司而擁有巨大的經濟勢力和財勢，又通過婚姻關係融入當地土生華人社群。這都是蔡士章得以獲得荷蘭政府委任，成為華社最高領導人的關鍵因素。不過蔡士章雖貴為甲必

---

[74] Nordin Hussin, *Trade and Society in the Straits of Melaka: Dutch Melaka and English Penang, 1780-1830*, 217-218.

[75] 巴素著，劉前度譯，《馬來亞華僑史》，頁25。

[76] 檳城早期華人廟宇與墳山的碑銘中，不乏來自馬六甲土生華人家族（如曾、蔡、薛等）的捐獻記錄。參見傅吾康、陳鐵凡編，《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二卷）（吉隆坡：馬來亞大學，1985），頁517、526—527、537—538、555—557、877—879；張少寬，《檳榔嶼福建公塚暨家塚碑銘集》（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7），頁101—102、106—107。

[77] D. C. Bougler, *Life of Sir Stamford Raffles*, 60; Abdullah Munshi, *Hikayat Abdullah, Jilid Yang Pertama*, 41-42.

[78] Thomas Braddell, *Statistics of the British Possession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with Explanatory Notes*, 2.

丹，但其社會影響力或許僅限於閩幫的商人群體和部分土生華人家族，未必能獲得其他群體如廣、客幫和華社基層力量的支援。[79] 這無疑也加大了蔡士章統管當地華社的難度。

然而，蔡士章利用其商業集團的經濟優勢，對華社宗教空間如寶山亭和青雲亭進行建設，非但成功喚起華社內部的向心力，團結全體華社的力量，還進而建構起甲必丹崇高的權威。蔡士章出任甲必丹第二年的1795年，便宣導在三寶山下建立寶山亭，方便華人在清明節期間前來掃墓和祭祀先人之時，有一個場所供作休息和祭祀亡靈。[80] 寶山亭的建設確立起華社群眾透過此宗教空間來進行每年清明時期的祭祖儀式。由於安葬於廟宇後方三寶山的華人先賢都是來自中國南方的不同籍貫和方言社群，[81] 所以在寶山亭內舉辦的祭祖活動將獲得華社各社群人士的參與。透過宗教儀式的主導，不同華社的群體將在此空間下獲得團結與凝聚，進而達到整合的作用。[82] 至於佔據華社最高地位的甲必丹，其領導權威也將在此時獲得彰顯。寶山亭落成時所刻的〈建造祀壇功德碑記〉，當中就記錄了廟宇捐獻人包括廣東太學生胡德壽、廈門合成洋行船主蔡棟，以及眾多海關公司的中堅人物如邱賞、何要和永春籍商人李侃等。[83] 從中可以看出，寶山亭的捐助者跨越了幫群的界限，獲得了各界人士的支援。

---

[79] 例如，廣府與客家移民於1795年創立「慶龍會」，旨在聯絡粵省同鄉、互助共濟。該組織並未納入由甲必丹主導的青雲亭體系，反映粵客社群自主建構社會網絡的努力。筆者實地考察三多廟所見石碑「三多堂咸豐七年吉立」（1857年）和牌匾「馬六甲三多廟籌募擴建廟宇基金緣起」（1995年8月30日立）。

[80] 阮湧俐、侯慧雯，〈馬六甲華人甲必丹蔡士章與寶山亭之研究〉，《歷史人類學學刊》，第18卷，第1期（2020年4月），頁53—54。

[81] 早期葬在三寶山的華人先賢均為福建人，直到18世紀末，廣、客移民陸續定居當地，也開始有福建人以外的群體葬於墳山中。1802年，祖籍臺山的林榮宗夫婦就葬在三寶山，該年正是蔡士章在任的最後一年。這也說明至遲在蔡士章出任甲必丹的時期，三寶山上已出現了不同籍貫和方言群的墓碑，其山腳下的寶山亭從創立的開始應該就是供當地全體華社祭祀的廟宇，而非福建人專屬的廟宇而已。參見莊欽永，《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馬六甲，新加坡華文碑文輯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8），頁58。

[82] 本研究借鑒丁荷生和鄭振滿提出的「儀式聯盟」概念，即宗教活動裡的華人信徒會因為共同參與宗教儀式而獲得團結在一起。換言之，人們通過宗教的儀式形成一個共同體，社會力量得以凝聚。參見 Kenneth Dean, Zheng Zhenman, *Ritual Alliances of the Putian Plain, Volume One: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Return of the Gods* (Leiden: Brill Publisher, 2009), 16-17。

[83] 傅吾康、陳鐵凡編，《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一卷），頁271—272。

蔡士章建造寶山亭以後，其聲望大漲，非但獲得馬六甲華社中的耆老肯定其作為，華社群眾還將廟宇的創建歸功於他，在廟裡設置長生祿位為其祈福。[84] 這都說明華社群眾在其領導之下，至少達到了某種程度的團結。此後蔡士章再接再厲，在1801年重建青雲亭。與號召群眾籌款以建設廟宇有所不同，此次重建青雲亭的經費是由蔡士章領導的海關公司進行承辦，並同樣獲得了廈門合成洋行和其他船主的協助。[85] 顯而易見，蔡士章鞏固甲必丹地位的模式，已不同於鄭、李、曾等甲必丹依靠家族網絡壟斷青雲亭的方式，而是透過海關公司為代表的商業力量建設華社公共事業，突出商人在華社治理中的話語權。當時的〈重興青雲亭碑記〉即提到「吾想夫通貨積財，應自始有，而臻富有莫大之崇高……如青雲之得路焉……故額斯亭曰青雲亭」。[86] 蔡士章將青雲亭的名字詮釋為在通商致富道路上的「平步青雲」，藉此抬高商人與青雲亭的密切關係，進而突出與肯定自身商人集團對華社作出的貢獻。

蔡士章的創新在於，他不僅依靠財力或家族勢力，而是有意結合中國傳統的「紳權」與南洋華社的「神權」，建構出一套由「紳商」主導的權力模式，以鞏固其在南洋華社的領導地位。「紳權」源自明清中國的鄉村治理體系，指具有功名或頭銜的士紳在地方掌握的特殊政治權力與自治權。[87] 他們通常充當官府與百姓之間的中介，居於地方社會的領導地位。南洋華人社群原本以商人與勞工為主體，缺乏士人階層。然而，自18世紀末起，部分在南洋經商致富的新興商人，為了提升自身或家族在中國原鄉的社會地位，透過向中國捐納功名，成為兼具經濟實力與文化資本的「紳商」。[88] 蔡士章即為此類代表人物。他不僅身着清朝官服，留下肖像畫（後期攝影複製品），[89]

84　寶山亭至今仍在主殿的右側供奉着蔡士章的祿位，刻有「佛光普照　特授甲必丹大檀樾主蔡公諱士章星君祿位」。筆者實地考察寶山亭所見。

85　傅吾康、陳鐵凡編，《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一卷），頁237—238。

86　傅吾康、陳鐵凡編，《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一卷），頁237—238。

87　徐祖瀾，《紳權與國家權力關係研究——從明清到民初》（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頁21—34。

88　「紳商」指明清以來通過科舉或捐納取得功名、兼具商人與士紳身分的群體。18世紀後，南洋華商積極利用捐納機制獲取功名，以提升原鄉社會地位，此現象在馬六甲、檳城與新加坡均相當普遍。參見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2），頁56—63；Yen Ching-Hwang, "Ch'ing's Sale of Honours and the Chinese Leadership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77-1912),"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 (1970): 20-32。

89　筆者實地考察寶山亭文物館館展板所見。

更在寶山亭和青雲亭碑文中，同時凸顯胡德壽的太學生身分，以及商人致富的社會價值。這充分體現了其「重士」與「重商」的立場。

至於南洋華社中的「神權」概念，本文沿用林孝勝的分析框架，將其與「紳權」、「幫權」並列，視為19世紀華社領袖建構統合性權威的三大支柱之一。[90] 需特別說明的是，此處「神權」並非指制度性宗教體系中的神授權威（君權神授或神職任命權），而是特指社群領袖透過主導廟宇建設、管理祭祀活動、詮釋神意及分配宗教象徵資源，所獲取的道德威望與集體認可。如蘇慶華所指出，甲必丹「以公廟作為處理訴訟的衙署，很可能是承襲了神權與政權相結合、以及以神道立教的傳統」，顯示其權威「與宗教所代表的神權密不可分」。[91] 在此意義上，青雲亭的實際控制者（如歷任甲必丹）雖非專業神職人員，卻因掌握儀式話語權與資源分配權，實質扮演「功能性宗教領袖」的角色。這種權威不僅體現在祭祀主導，更透過制度化活動調動社群參與。例如甲必丹每年主持春秋二祭與中元普度，並以爐主頭家制任命地方望族承辦祭典，將宗教儀式轉化為權力展演與網絡整合的場域。[92] 由此，宗教實踐所形塑的「神權」與行政權、經濟權相互交織，構成南洋華社特有的權力複合形態。

正因如此，蔡士章運用了「紳商」身分將士紳式的治理權威引入僑居地，並藉由出資建廟、參與宗教事業，正如林孝勝所言，將代表華社行政權的「紳權」進一步整合宗教資源的「神權」象徵，為其社會治理添增正當性。相較之下，鄭、李、曾三大家族主政馬六甲華社之時，雖同屬商人階級，但未凸顯「士紳」與「商人」身分的結合。加之，因其政治認同上效忠明朝，他們不會向清朝買官。因此，甲必丹作為「紳商」代表的觀念尚未出現，其單靠家族組織與青雲亭的宗教影響力，便能掌握華社領導權。至於後來的甲必丹陳承陽和陳起厚，雖屬新興商人階層，但也未見推動華社重大公共建設或提升商人地位的舉措。反觀蔡士章，他將商人階級與青雲亭產生連接，並將自身塑造成兼具士人與商人身分的「紳商」形象。他成功融合了來自中國士紳傳統的「紳權」和南洋華人脈絡下的「神權」，從而確立一種由

---

⑨⓪ 林孝勝，〈神權　紳權　幫權——幫權結構與幫權政治〉，載柯木林編，《新加坡華人通史》（新加坡：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2015），頁77—80。

⑨① 蘇慶華，〈馬來西亞華人宗教史概述〉，《馬、新華人研究——蘇慶華論文選集》（吉隆坡：馬來西亞創價學會，2004），頁10—11。

⑨② 曾衍盛，《青雲亭個案研究》，頁49—51；顏清湟著，粟明鮮等譯，《新馬華人社會史》，頁48—52。

「紳商」憑藉經濟實力推動公共事業、主導宗教場所，以凝聚華人群體力量的權力體制。這種安排將華社集體利益與領袖權威緊密結合，形成互補而穩固的結構。蔡士章的做法既強化了自身領導地位，也為甲必丹制度在新時代的馬六甲華社注入新的活力。

五、甲必丹的廢除和亭主制度的確立（1800—1850）

進入19世紀初，馬六甲華人人口雖只維持在1000人左右，但當地華社在蔡士章主政以後再度趨於穩定發展。1800年代，客幫的大埔和惠州以及閩幫的永春社群先後組織起公司來凝聚同鄉，形成地緣會館的雛形。[93] 到了1820年代以後，華人人口已增至5000餘人，[94] 華社各大社群開始在三寶山開闢義塚用於安葬其鄉人，包括寧陽義塚、廣府東莞公司義塚和潮州義塚公司等。[95] 這都反映了更多華人到此安居樂業、落地生根，馬六甲華社已順利度過此前大量華人逃離的危機。在此階段，曾氏家族的曾有亮（1771—1823）和曾佛霖（1793—1874）先後出任華人甲必丹。由於有關二人的事蹟記載較少，甲必丹制度被英國人在1826年廢除以後，曾佛霖又未被華社推舉為亭主。宋燕鵬據此認為曾氏二人只是依靠殖民政府的扶持而成為甲必丹，無法獲得華社的擁戴。[96] 不過，宋燕鵬的說法有待商榷。「二曾」出任甲必丹之時基本上延續蔡士章建構的領導模式來統領華社，即多次推動華社公益事業來團結民心。例如曾有亮在1819年連同華社群眾籌辦華社濟困疾會，以協助華人群體當中的弱勢群體。[97] 最後一任甲必丹曾佛霖也曾代表華社，與倫敦

---

[93] 馬六甲的永春、惠州和茶陽會館分別自認成立於1800年、1805年和1807年。參見馬六甲永春會館，《馬六甲永春會館二百周年紀念特刊，1800—2000》（馬六甲：馬六甲永春會館，2000），頁28—29、48—49；馬六甲茶陽會館，《馬六甲茶陽會館一百九十周年紀念特刊，1807—1997年》（馬六甲：馬六甲茶陽會館，1997），頁55；惠州市檔案局和惠州學院海外惠州人研究中心，《馬來西亞惠州（中央府屬）會館史稿》（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8），頁15。

[94] Thomas Braddell, *Statistics of the British Possession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with Explanatory Notes*, 2.

[95] 黃文斌，《馬六甲三寶山墓碑集錄，（1614—1820）》（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2013），頁167—169。

[96] 宋燕鵬，〈由碑銘看1800年前後馬六甲華人甲必丹之活動〉，《馬來西亞華人史：權威、社群與信仰》，頁41。

[97] *Indo-Chinese Gleaner*, no. X. (October 1819): 204-210.

布道會討論有關該組織將在青雲亭對面興建教堂而影響華社風水的問題。[98] 曾佛霖卸下甲必丹職務以後，還長期以青雲亭耆老的身分參與廟宇活動，直到其晚年還被推舉為創建玉虛宮的董事。[99] 上述事件足以顯示「二曾」在位時期都充分行使其甲必丹權力，充當華社最高代表為華人群眾排憂解難，並非像宋燕鵬所言他們的甲必丹權威已有所滑落。

馬六甲甲必丹制度的廢除，根本原因在於1825年殖民統治由荷蘭移交予英國。英國當局對該制度採取了與荷蘭人截然不同的態度，使其在英治初期即被廢止。事實上，英國人在1786年與1819年分別開埠檳榔嶼與新加坡時，最初亦仿效荷蘭模式，委任甲必丹管理各族社群。與荷蘭殖民地的甲必丹相似，早期新加坡與檳城的甲必丹兼具族群領袖與殖民政府中介的雙重角色，被賦予一定的行政、司法與警察權力，負責族群人口登記與糾紛處理。[100] 然而，英制甲必丹並未納入正式官僚體系，而僅作為族群代表與政府間的溝通橋梁，屬於體制外的非官方領袖。英政府設置此職，主要出於殖民初期警力不足、行政機構尚未健全之際，暫時依賴地方領袖以維持社會秩序。[101] 因此，英治初期的甲必丹制度實為過渡性安排，而非如荷蘭殖民者般視之為政府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

英國人的制度態度決定了甲必丹制度的短暫性。英政府在檳城與新加坡的統治經驗中，很快意識到華人社群並非一個整體，而是由不同的方言群和更小的地緣社群所組成。甲必丹出身的族群首領往往假藉職權為其家族、方言群或利益集團謀取私利，甚至結合秘密會社力量爭奪利益，反而成為潛在的治安隱患。[102] 隨着殖民官僚體系逐漸確立，新的行政與司法機制能更有效地控制當地人口，甲必丹制度故喪失其存在的必要。1808年，英政府在檳城設立司法法院後，甲必丹的獨立司法權被正式剝奪，該制度亦隨之終

---

[98] "Proposed Chapel at Malacca," *The Evangelical Magazine and Missionary Chronicle* 4 (1826): 118-119.

[99] 〈青雲亭祭祀簿〉，載《青雲亭會議記錄（1809—1930）》，縮微膠卷，新加坡國家圖書館藏；傅吾康、陳鐵凡編，《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一卷），頁256，317。

[100] C. S. Wong,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9-10; Nordin Hussin, *Trade and Society in the Straits of Melaka: Dutch Melaka and English Penang, 1780-1830*, 245.

[101] Bernard Z. Keo, "Kapitans and Unofficials: Ethnic Intermediarie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786 – 1942,"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98: 1 (2025): 51-53.

[102] 顏清湟著，粟明鮮等譯，《新馬華人社會史》，頁115—119。

結。[103] 在馬六甲方面，英國於1795年至1818年間短暫代荷蘭托管當地時，仍沿用原有的政治制度與地方風俗，甲必丹制度得以保留。[104] 1825年，《倫敦條約》簽訂後，馬六甲正式割讓予英國，並隨後與檳城、新加坡共同組成英屬海峽殖民地。當檳城司法法院於1826年擴展至另外兩地以後，兩地的甲必丹制度正式被廢除。

甲必丹制度廢止之後，英政府對華社轉而採取新的間接管理策略。英國人並非另立新權威，而是順應華社內部既有的權力格局，選擇與已在社群中獲得聲望的領袖合作。這些領袖通常先經華社公推擔任要職（在馬六甲即為青雲亭亭主），其後才被殖民政府委以公職，作為對其既有地位的制度性追認。在制度演進上，此類委任呈現明顯的階段性。初期多限於大陪審團(Grand Jury)成員，主要參與涉華案件的司法陪審。[105] 其後逐步擴展至太平紳士(Justice of the Peace)之設，賦予調解民間糾紛與行政簽署權；至較晚階段，才有更多華人領袖更進入市議會，或獲薦為立法議會非官方議員，參與更高層級的地方治理。[106] 以新加坡為例，19世紀中葉的各方言幫群領袖，如閩幫的陳篤生、廣幫的胡亞基和潮幫的佘有進都獲委太平紳士。他們協助政府處理幫群糾紛與社會事務，有效維持華社秩序，實際上延續了甲必丹的部分功能。[107] 此時的新加坡與檳城已無名義上的華社最高首領，而是由各幫群領袖分別代表，形成多元並立的格局。

相較之下，馬六甲的情況則顯得獨特。雖然19世紀的馬六甲華社已呈多方言群體的組成，但當地華人仍推舉一名領袖出任青雲亭亭主，作為華社的最高代表。亭主的任命雖無法律依據，僅屬華社內部推舉，卻為當地華社所承認，連英政府亦認可其為華社的實際首領。[108] 此外，英政府往往對華社認

---

[103] James William Norton Kyshe, *Cases Heard and Determined in Her Majesty's Supreme Court of Straits Settlements, 1808-1884*, vol 1 (Singapore: Singapore and Straits printing office, 1885), xl.

[104] Barbara Watson Andaya, "Melaka under Dutch, 1641-1795," in *Melaka, the Transformation of a Malay Capital, c. 1400-1980, vol. 1*, eds. Kernial Singh Sandhu and Paul Wheatley, 233-234.

[105] *Singapore Chronicle and Commercial Register*, 28 February 1835, 2.

[106] Bernard Z. Keo, "Kapitans and Unofficials: Ethnic Intermediarie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786 – 1942," 54-65.

[107] C. S. Wong,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30.

[108] 如陳明水於1860年代出任亭主時，曾獲海峽殖民地總督的批准與認可。參見 S35, *Straits Settlement Factory Record*, 27 July 1866, National Archives of Singapore, 163。

可的領導人進一步授予官方職銜。無論是梁美吉（1787—1839）、薛佛記（1793—1847），還是後來的陳金聲（1808—1864）家族，皆是先奠定華社領袖地位後，才獲殖民當局委任為大陪審員或市議員。[109] 其他活躍領袖如薛文仲（1807—1888）、徐炎泉（1819—1862）、曾德璋、李慶烈等人，雖也多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或市議員，但其在華社內部仍以亭主為尊；凡涉華社整體利益之重大議題，仍由亭主代表與殖民政府直接協商。[110] 英方對華人領袖所授予的各類官方職銜（如太平紳士、大陪審員、市議員等），多以青雲亭的核心領導人為對象；其中亭主因具統合性地位，常居領導核心，而其他在青雲亭任職的領袖（多為董事或總理）亦因長期參與公共事務而獲授職銜。

由此可見，在馬六甲的脈絡下，殖民政府的委任實踐並非獨立運作，而是嵌入於華社既有的亭主制架構之中：太平紳士等官職雖賦予行政、司法與調解的法定權限，但其在華人社會中的威望與實際影響力，仍需透過亭主制度所維繫的社群網絡方能有效發揮。正因如此，華社核心決策仍以亭主為主，二者相互結合，既維持了社群秩序，也延續了甲必丹制度的整合性領導功能。馬六甲的亭主制度在馬來半島區域社會中屬於特例，亦可視為甲必丹制度的延續。由於當地甲必丹制度歷史悠久，其在廢除以後一度造成當地華社權力結構的真空，而華人群體在此時卻比以往更需要一位具威望與協調能力的領袖，以維持社群的秩序與發展。

其一，英殖民時期馬六甲華人人口再度回升，大量礦工和耕植者湧入當地。他們在市郊的種植園和錫礦從事經濟活動，甚至組織起秘密會社，不同的會黨之間時有發生謀殺和暴動事件，時刻威脅着馬六甲社會的治安。[111] 甲必丹的存在就能藉助其權威調停會黨，如1826年馬六甲郊區發生的三合會暴動事件，就是在馬來裔、印度裔和華裔三大甲必丹的協助下平定的。[112] 在甲

---

[109] *Singapore Chronicle and Commercial Register*, 28 February 1835, 2;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1835-1869*)*, 14 February 1856, 3.

[110] 例如保衛華人墳山、調停華工暴動與罷工等重大事務，皆由亭主代表華社出面交涉。參見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and Mercantile Advertiser (*1835-1869*)*, 21 December 1849, 3；*The Straits Times*, 18 December 1875, 2； 傅吾康、陳鐵凡編，《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一卷），頁250。

[111] Major-General Wilson, Lieutenant Newbold, "The Chinese Secret Triad Society of the Tien-ti-huih,"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6:1 (1841), 130-133.

[112] Major-General Wilson, Lieutenant Newbold, "The Chinese Secret Triad Society of the Tien-ti-huih," 131.

必丹以後，華社也需要一位具有至高權威的領袖來震懾群眾，所以才有了群眾推舉梁美吉出任青雲亭亭主，作為華社最高領袖的情況。梁美吉此後因在任期間「革姦除弊，勸善戒惡」而獲得了華社一致讚揚，充分體現了他不負華社所托，成功維護了當地社會秩序和治安。[113] 其二，蔡士章主政時已奠定了由甲必丹建設華社事業、統合各幫群人士的權力體系。換言之，當地華社的權益與發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華人最高領袖的維護與推動。正如世人傳頌梁美吉擔任亭主時的最大功績，就是他在英政府決意拆除青雲亭圍牆和在三寶山挖土造路之際，出面力挽狂瀾，與當局進行周旋，最終成功保全青雲亭和三寶山。[114]〈梁美吉功德碑〉對這些事件的記錄，體現了馬六甲華社對梁美吉維護華社權益的肯定，也反映出最高領導人在19世紀馬六甲華社中的重要地位。

因此，承接甲必丹的亭主制度的特點至少體現在兩點上。首先，它延續了甲必丹領導青雲亭、主政華社事務與宗教活動的功能，接替甲必丹作為華社「鄉黨之長」的職責。亭主時期，青雲亭的組織運作更趨明確和精細，在亭主之下設有耆老、副亭主、四大理、大理公項、總巡、總管和里長等職，分層處理華社事務，並受命於亭主。[115] 青雲亭的《條規簿》和《會議記錄》都記載了亭主的職責：對內須組織青雲亭運營，掌管廟宇的公產和祭祀活動；對外則處理華社糾紛，並充當英政府與華社的中介。[116] 可見，雖然華社首領由甲必丹過渡至亭主，但以青雲亭為權力核心的結構並未改變，亭主仍憑藉此掌握華社行政與宗教事務的領導地位，延續甲必丹時代的權力架構。其次，制度的轉換雖未根本改變亭主的職責，卻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其作為華人首領的權威。其最大弱點在於，亭主的權力非來自殖民政府的官方委任，而是華社群眾自下而上的推舉。因此，亭主的地位不具法律地位賦予的行政與司法權。亭主對華社事務的仲裁只是建立在華人群體約定俗成的共識之上。若出現不服從者，青雲亭所能施加的最高懲罰也僅限於革除其華人身

---

[113] 傅吾康、陳鐵凡編，《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一卷），頁250。

[114] 傅吾康、陳鐵凡編，《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一卷），頁250。

[115] 鄭良樹，〈大馬華族史早期文獻——青雲亭條規簿〉，《馬來西亞華社文史論集》（新山：南方學院出版社，1999），頁11—14。

[116] 鄭良樹，〈大馬華族史早期文獻——青雲亭條規簿〉，《馬來西亞華社文史論集》，頁13；《青雲亭會議記錄，1809—1930》，縮微膠卷，新加坡國家圖書館藏。

分、禁止葬於華人墳山及進入青雲亭祭祀，缺乏實際約束力。[117] 這與甲必丹時期可上報總督、依據法律進行懲處的權力相比，已大為不同。

再來，亭主制度的出現也推動了馬六甲華社權力結構出現與前期截然不同的面貌。如上述，由於亭主的權力來源不再依附殖民政府的委任，而是來自華社基層的支持，華人群眾的民意遂獲得青雲亭領導層更多關注。在華社權力下移、方言群分化的背景下，亭主若欲順利施政，除需獲得本幫人士的擁戴以外，也取得其他方言群及英政府的認可，否則難以在華社事務中達成有效協調。馬六甲各幫群中以閩幫人口最為龐大，其土生華人家族長期領導青雲亭，並與殖民政府及土著社會保持良好關係。因此，歷任亭主如梁美吉、薛佛記以及陳金聲等，皆出自閩幫的土生華人家族。[118] 亭主作為特定幫群的領袖，除需爭取其他幫群的承認外，亦須持續維繫自身幫群的內部凝聚力與領導權威。各幫群內外的動態變化直接影響華社領導層的運作與亭主的威信。在此背景下，幫群之間的對峙、衝突與合作，實際上成為推動馬六甲華社發展的主要動力，使當地社會進入幫權政治色彩更為濃厚的階段。[119]

具體而言，從19世紀初至中葉，馬六甲華人幫群組織對當地華社權力結構帶來影響。以福建會館為例，早期馬六甲華社由單一的閩幫社群組成，青雲亭即閩幫最高領導機構，不需再另建團結閩幫群眾的福建會館。不過在18世紀末以後，當地華社形成不同幫群，青雲亭作為華社最高機構雖然其領導層由閩幫壟斷，但其已逐漸成為凝聚全體華社力量的空間。因此，閩幫社群在1801年另闢一地建設福建會館以凝聚鄉人。[120] 由於出任亭主的領袖都來自閩幫社群，因此馬六甲華社的最高領導層結構應與福建會館的領導層存在重疊之處。值得注意的是，首任亭主梁美吉死後近10年，福建會館主徐炎泉連

---

[117] 鄭良樹，〈大馬華族史早期文獻——青雲亭條規簿〉，《馬來西亞華社文史論集》，13—16。

[118] 今堀誠二著，劉果因譯，《馬來亞華人社會》，頁24—28； 林孝勝，〈青雲亭與十九世紀新華社會〉，載柯木林、林孝勝編，《新華歷史與人物研究》（新加坡：南洋學會，1986），頁53。

[119] 幫權政治的概念由林孝勝提出，說明19世紀的新加坡華人社會處於以幫群為社會單位的競爭關係，形成廣、客、潮、瓊四幫組成聯合陣線來與勢力最為強大的閩幫抗衡。馬六甲幫群之間雖然未形成幫群對峙的局面，但在幫期間相互走向整合的過程中，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對抗與衝突，所以相關概念下的華社幫群互動情況也適用於當地。參見林孝勝，〈導言：十九世紀星華社會的幫權政治〉，載林孝勝、張夏幃、柯木林等編，《石叻古蹟》，頁1—38。

[120] 馬六甲福建會館，《馬六甲福建會館慶祝成立二百周年紀念特刊， 一八〇一年至二〇〇一年 》（馬六甲：馬六甲福建會館， 2001），頁29。

同耆老在1848年為其在青雲亭樹立「梁美吉功德碑」，以歌頌其政績。[121] 且不論徐炎泉在此時立碑的背後意圖，[122] 單看福建會館主到青雲亭立碑的行徑，就足以說明該會館的領導人與青雲亭和亭主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徐炎泉非但為青雲亭的董事，更長期參與到華人事業的建設，其在捐獻碑的名字排列僅次於亭主，在馬六甲華社擁有相當於副亭主的地位。[123] 這也說明福建會館領導層出現的動態都會對青雲亭和亭主權威，甚至是當地華社權力結構帶來影響。

在福建會館以外，梁美吉、薛佛記和陳金聲等華社領導家族都是透過建設幫群的事業來獲取權勢。到了1830年代以後，這些閩籍大家族在馬六甲落地生根已久，也成為土生華人群體的一份子。他們與各大閩籍家族聯姻以鞏固在閩幫的主導地位，甚至還將勢力拓展至新加坡和檳城的閩幫社群。例如祖籍福建南安的梁美吉娶薛佛記三妹絲娘為妻，又與漳州籍的曾、蔡兩家結成姻親。[124] 此外，其弟梁壬癸在1836年率眾所建的新加坡鳳山寺，是團結南安人的重要機構。[125] 梁美吉之子梁添益和侄兒梁瓚元還是新加坡慶德會的贊助者，該組織成立於1831年，是馬六甲的閩籍土生華人家族到新加坡謀生後成立的互助會。[126] 梁家既主導着南安社群，又與馬六甲的閩籍土生華人家族建立起緊密的聯繫，在新、呷（馬六甲簡稱）兩地閩幫社群的影響力已不言而喻。同樣的，薛佛記在出任馬六甲亭主之前，已成為新加坡閩幫最高領袖。1830年，他在新加坡閩幫義塚下建立起恆山亭，使之充作當地閩幫最高

---

[121] 傅吾康、陳鐵凡編，《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一卷），頁250。

[122] 宋燕鵬認為薛佛記在1847年去世，永春籍的陳金聲在隔年出任亭主職位。漳泉社群主導的福建會館領導層突然在青雲亭立碑歌頌梁美吉，是為了凸顯其影響力，以與永春社群為代表的時任亭主，即陳金聲的勢力進行抗衡。參見宋燕鵬，〈19世紀上半葉馬六甲青雲亭亭主領導權的式微與再造嘗試〉，《馬來西亞華人史：權威、社群與信仰》，頁56—57。

[123] 今堀誠二著，劉果因譯，《馬來亞華人社會》，頁26；傅吾康、陳鐵凡編，《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一卷），頁250，256，285，303。

[124] 傅吾康、陳鐵凡編，《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一卷），頁424—425； Siow Choon Leng, "NEGRI MALAKA-DHULU-DHULU," *Kabar Slalu*, 19 February 1924, 8; 28 February 1924, 8.

[125] 丁荷生、許源泰，《新加坡華人銘刻彙編，1819—1911》（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出版社，2017），頁410—411。

[126] Ng Yu Qin, Khong Ling Fei, Lee Wennie, "The Founders of Keng Teck Whay: Biographical Sketches and Hereditary Relations," in *Keng Teck Whay:* 200 *Years of Brotherhood* (Singapore: Keng Teck Whay, 2023), 78.

機構。[127] 薛家長期主導恆山亭的管理，薛佛記成為馬六甲亭主以後，還曾在檳城捐出地段作為福建義塚的建設用途，[128] 可見其閩幫意識之濃厚。至於陳金聲，他與其家族在新、呷華社的崛起，都被認為是永春籍領導人對主導閩幫的漳泉籍領導層發起的權力挑戰。他最終憑藉永春社群與漳泉社群的整合，得以掌控閩幫的核心領導權，繼而成為兩地華社的最高領袖。[129] 這些馬六甲亭主的得勢和權力運作手段，無不透露出華社的領導模式與幫權政治的緊密相連。

從甲必丹過渡至亭主制度，馬六甲領導層的運作模式和權力來源雖有所變化，但至少存在兩大共同特徵。其一，華社領導層始終由商人主導，並通過掌控青雲亭所賦予的神權來凝聚群眾力量。早期的鄭、李、曾三大家族多從事海上貿易，並利用家族組織的優勢領導青雲亭。其後，甲必丹職務由新興的大商人繼任。至蔡士章時代，正式確立了結合中國士紳觀念的「紳權」和南洋華社廟宇宗教象徵的「神權」體制，突顯紳商在華人公共與宗教事業中的領導地位。這一權力架構為後來的甲必丹與亭主的權勢運作奠定了基礎，即華社的最高領導人必須運用自身作為紳商的財勢，為華社事業，特別是宗教事務作出貢獻。此後歷任亭主梁美吉、薛佛記、陳金聲等人，皆以修繕青雲亭、三寶山或擴建義山等方式樹立功績。[130] 他們擁有專屬的亭主印章，[131] 甚至曾穿着清朝官服主持華人的重要儀式。[132]〈梁美吉功德碑〉就稱讚其「殖貨財而追倚頓……士商服其才幹，咸以亭主推之」，[133] 足見亭主或華社領導人將自身塑造成「紳商」的典型形象。

其二，土生華人群體始終是華社領導階層與推動馬六甲社會發展的中堅力量。土生華人家族歷經數百年的在地經營，已在當地形成穩固的社會基

---

[127] 丁荷生、許源泰，《新加坡華人銘刻彙編，1819—1911》，頁77—81，85。

[128] 張少寬，《檳榔嶼福建公塚暨家塚碑銘集》，頁106—107。

[129] Yen Ching-hwang, "The Teochews and Hokkiens in Early Singapore," in *Ethnicities, Personalities and Politics in the Ethnic Chinese Worlds*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2017), 52-53.

[130] U39, *Straits Settlement Factory Record*, 1 October 1859, National Archives of Singapore, 132-133；傅吾康、陳鐵凡編，《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一卷），頁268—269。

[131]〈青雲亭祭祀簿〉，載《青雲亭會議記錄，1809—1930》，縮微膠卷，新加坡國家圖書館藏。

[132] 英文報章曾報導，亭主陳明岩穿著華麗的清朝官服，親自為其親戚曾德璋主持喪葬儀式。參見 *Malacca Weekly Chronicle*, 11 May 1889, 3.

[133] 傅吾康、陳鐵凡編，《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一卷），頁250。

礎。他們不斷透過聯姻方式吸納新興領導家族，使家族聯盟日益壯大，長期掌控青雲亭的領導權。例如新加坡土生華人專屬的互助會——慶德會，其創始人即來自馬六甲的20個姓氏家族，都為當地的重要領導家族。其中，與甲必丹和亭主存在血緣關係的創始人，就包括蔡士章之孫蔡延齡、梁美吉之子梁添益、薛佛記堂弟薛文仲、陳金聲之兄陳應策等人。[134] 這些土生華人家族藉助其在新加坡和其他地區建構的跨地域經網絡，將資金投資回馬六甲，發展華人事業，也大力資助周邊地區的錫礦業和種植業。[135] 雖然土生華人家族或個人之間偶有爭權角力，以爭取政治地位，但整體而言，他們仍共處於同一家族聯盟之下共享領導權力。縱橫整個19世紀，土生華人家族的權勢未被其他群體所超越，從而穩固了其對青雲亭和馬六甲華社的主導地位，並穩定維持亭主制度長達80餘年的運作。

六、結語

從荷屬統治初期的17世紀中葉直到19世紀中期，甲必丹和亭主作為最高領導人先後統管着馬六甲華人社群。在此長達200年的社會發展過程中，當地華社領導層的權力結構至少出現三大階段的轉變。在1641年至1750年間，華社的群體結構主要由商人、手工業者和農夫組成，以明朝遺民及其土生華人後代佔據華社的主體，在政治思想上效忠明朝。此時馬六甲華社群體結構簡單，當地居民大多為閩籍漳泉群體。荷屬時期最早移居當地的鄭、李、曾三大家族，憑藉其土生華人身分與聯姻所構成的家族聯盟，長期主導青雲亭並壟斷甲必丹職位。儘管此時的清朝政府斷續實行海禁政策，荷蘭政府亦實施經濟壟斷政策，但以甲必丹為首的商人時刻針對不同時期的局勢想出對策，維持其在中國與東南亞地區的商業貿易網絡。此時的甲必丹對華社事業多有建設，普遍獲得華社的支援，而與荷蘭政府的關係則採取表面合作而暗中博弈的情況。

---

[134] 丁荷生、許源泰，《新加坡華人銘刻彙編，1819—1911》，頁117—118。

[135] 這些家族包括薛氏（以薛佛記、薛文仲為代表）、徐炎泉家族及陳金聲家族等。參見 Jerry Dennerline,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Malacca, 1795 – 2021: A Translocal Microhistorical Narrative," 9-12; Hue Guan Thye and Klan Choo Juhn Khai, "Connecting the Chinese Diaspora: See Boon Tiong and His Temple Networks in Singapore and Malacca," 253-254。

在清雍正年間解除海禁以後，馬六甲恢復與中國之間頻密的海上貿易往來。18世紀中葉以後，大量中國移民的湧入馬六甲，華社群體結構走向變化，不同廣、客、閩幫群建構自身廟宇或組織，形成不同的幫群社會。與此同時，馬六甲華人富商的增多，使華人的經濟價值與地位愈加顯要，甚至成為荷蘭政府極度重視的一方。荷蘭政府先後委任在馬六甲經商發跡的商人陳承陽、陳起厚和蔡士章出任甲必丹，改變原本由明朝遺民後代擔任華社領導人的傳統。在全新的社會環境之下，華人群體逐漸淡化其反清復明色彩，轉向效忠清朝。以陳起厚和蔡士章為代表的華人甲必丹因具備更強大的經濟勢力，而與荷蘭政府展開了更多緊密的合作。此外，為了更有效地統合全體華社，蔡士章運用其商業集團的財勢，通過宗教活動和公益事業的建設將華社各幫群團結於最高領導人的權力體系之下，進一步推高甲必丹的權威。蔡士章在建設華社的同時，也透過結合「神權」和「紳權」的色彩來加強商人的領導地位，塑造出一套由紳商主導當地華社領導層的權力模式。

蔡士章以後，曾有亮和曾佛霖延續其權力模式，通過發展宗教和公益事業，由上至下統領整體華社。英殖民時期甲必丹制度廢除後，當地華社出現了領導層的權力真空。由於華社迫切需要一位領導人來統領全體華人並爭取權益，他們推舉梁美吉為青雲亭亭主，利用亭主制度延續甲必丹制度，繼續統治華社。亭主的委任源於華社群眾由下至上的推舉，使華社領導層的權力在一定程度上下放予社會群眾。歷任亭主必須先獲得自身幫群的支援，才得以成為領導華社的最高領袖。因此亭主本身同時也是其幫群的領袖，其幫群內部的權力結構變化以及與其他幫群形成的關係，都對華社的權力運作和領導層權威帶來影響。歷任亭主都是來自馬六甲閩幫中最富有的土生華人家族，他們同時具備紳商身分，效仿蔡士章通過經濟勢力推動華社事務，並結合「紳權」和「神權」的色彩，提升自身與家族的聲望與權威。19世紀的馬六甲閩籍土生華人家族憑藉在區域社會中的強大經濟力量，長期主導華社並推動社會發展，從而維繫亭主制度長達80餘年之久。

本研究的意義不只是為了了解馬六甲華社群體結構的變化，以梳理出其領導層權力發展的歷史脈絡，更是有意突出將馬六甲華人研究置於更廣泛的社會環境和區域背景中進行分析，從而有效地挖掘和勾勒其社會發展的變化與特點。在這200年間，中國清廷和殖民政府的政策、華社經濟勢力及社會結構變化，以及區域社會的局勢發展，均對馬六甲華人的社會形態和領導權力體系產生重大影響。更為重要的是，儘管甲必丹和亭主使用不同的權力模式來管控華社，華人基層群體的發展動向仍對其領導人的權力結構變化以及

馬六甲社會的推進產生作用。這顯示華社領導權的變化不僅是領導層內部的問題，也與華社基層密切相關。只要華社群體結構產生變化，其領導力量便需作出相應的調整，以適應社群需求和變遷。因此，結合華人內部群體情況與領導層權力結構變遷來分析華社群體在各個時期的變化，有助於更好地理解早期馬六甲華人的社會發展轉變。

（責任編輯：武勇；實習編輯：陳子揚）

附表1：馬六甲華人在殖民時代的權力體系變化

事項/年代	1640—1770年代	1770—1820年代	1820—1910年代
領導制度	甲必丹	甲必丹	亭主
殖民政府	荷蘭	荷蘭	英國
委任方式	殖民政府由上至下任命	殖民政府由上至下任命	華社群眾由下至上
權位（一）	族群領袖	族群領袖	族群領袖
權位（一）職責	主掌華社行政與宗教權；充任殖民政府與華社中介；擁有獨立司法權	主掌華社行政與宗教權；充任殖民政府與華社中介；擁有獨立司法權	主掌華社行政與宗教權；充任殖民政府與華社中介；仲裁權取決於群眾的共識
權位（二）	政府行政官員	政府行政官員	無
權位（二）職責	充當馬六甲城區行政長和孤兒院理事會委員	充當馬六甲城區行政長和孤兒院理事會委員	無
權力機制	青雲亭神權；土生華人家族聯盟勢力	土生華人家族聯盟勢力；結合「紳權」和「神權」、以紳商身分統領華社與青雲亭	幫權領袖；土生華人家族聯盟勢力；結合「紳權」和「神權」、以紳商身分統領華社與青雲亭
華社結構	閩幫與土生華人群體	各方言幫群並立	各方言幫群並立

附表2：馬六甲華人甲必丹和亭主一覽表

	姓名	生卒年	大致任期	備注
甲必丹				
第一任	鄭我愼	1586—1648	1641—1648	即為荷蘭文獻中的 Notchin
第二任	鄭芳揚	1632—1677	1648—1677	
第三任	李為經	1614—1688	1677—1684	應為荷蘭文獻中的 Si Sia；阮湧俐根據青雲亭1685年所立「甲必丹李公濟博懋勛頌德碑」提及「懸車」二字，是在表達其在70歲退休卸任
第四任	李正壕	1663—1708	1684—1708	
第五任	曾其祿	1643—1718	1708—1713	死前已讓兒子接位，極大可能與李為經一樣，70歲時卸任
第六任	曾應葵	不詳	1713—1744	1714年與英國裔商人 John Scattergood 書信來往，被稱為甲必丹

续表

	姓名	生卒年	大致任期	備注
第七任	曾憲魁	1725—1765	1744—1765	1744年以甲必丹身分出任怡力行政區的區長
第八任	陳承陽	1703—1784	1765—1784	
第九任	陳起厚	1748—1794	1784—1794	
第十任	蔡士章	1750—1802	1794—1802	
第十一任	曾有亮	1771—1823	1802—1823	
第十二任	曾佛霖	1793—1874	1823—1826	
亭主				
第一任	梁美吉	1787—1839	1826—1839	甲必丹廢除後，被推舉為亭主
第二任	陳金聲	1805—1864	1839—1843	1841年以亭主身分捐獻保安宮
第三任	薛佛記	1793—1847	1843—1847	1843年以亭主身分重修青雲亭
第四任	陳金聲	1805—1864	1847—1864	薛佛記死後復為亭主
第五任	陳明水	1828—1884	1864—1884	
第六任	陳明岩	1833—1893	1884—1893	
第七任	陳若淮	1852—1915	1893—1915	

資料來源：日比野丈夫，〈馬六甲華人甲必丹系譜〉，《東南亞研究》，第6卷，第4號（1969年3月），頁88—108；日比野丈夫，〈馬六甲華人甲必丹系譜補遺二則〉，《東南亞研究》，第6卷，第1號（1971年），頁58—60；日比野丈夫著，潘明智譯，〈馬六甲華人甲必丹一一關於近年新發現的資料〉，《亞洲文化》，第15期（1991年6月），頁116—120；阮湧俐，〈馬六甲華人甲必丹李為經生平事蹟補遺——以《廈門光裕堂李氏族譜》為依據〉，《馬來西亞人文與社會研究》，第4卷，第1期（2015年6月），頁59—70；莊欽永，〈馬六甲華人甲必丹曾應葵：一個被歷史遺忘了三個世紀的人物〉，《馬來西亞華人研究學報》，第18、19期合刊（2016年），頁1—44；阮湧俐，〈馬六甲華人甲必丹 Notchin 與鄭芳揚生平事蹟補遺——以《藍苑鄭氏族譜》為依據〉，《馬大華人文學與文化學刊》，第7卷，第1期（2019年6月），頁58—73；阮湧俐：〈馬六甲華人甲必丹曾其祿與曾應葵生平事蹟之補遺〉，《馬來西亞華人研究學刊》，第25期（2020年），頁65—89；曾衍盛，《青雲亭個案研究》（吉隆坡：作者自印，2011）；傅吾康、陳鐵凡編，《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一卷）（吉隆坡：馬來亞大學，1982）；Yeh Hua Fen, "The Chinese of Malacca," in *Historical Guide of Malacca*, eds. Malacca Historical Society (Singapore: Printers Limited, 1936), 71-83; C. S. Wong,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Singapore: Dewan Bahasa dan Kebudayaan Kebangsaan, 1963); Nordin Hussin, *Trade and Society in the Straits of Melaka: Dutch Melaka and English Penang,* 1780-1830 (Singapore: NIAS Press, 2007)。

Changing Power Structures in Early Malacca Chinese Society: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Kapitan and Tengchu Systems (1641-1850)

Juhn Khai Klan CHOO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changes in the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Malacca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ts leadership from the Kapitan to the Tengchu era. It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of and shifting power dynamics in local Chinese society during different periods of history. It finds that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Malacca underwent three distinct phases. In the first of these phases, the community was dominated by descendants of Ming dynasty loyalists and Peranakan Chinese, with the Kapitan position monopolized by the three prominent families of Tay, Lee, and Chan. The Chinese merchants maintained trade networks betwee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and the Kapitan had a complex and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with the Dutch government. With the influx of more Chinese immigrants, the Chinese community divided into different dialect group communities, with wealthy merchants taking up the position of Kapitan. Leaders like Chua Su Cheong combined economic, religious, and philanthropic undertakings, creating a leadership model that integrated both "gentry power" and "religious power"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gentry merchants. After the abolition of

Juhn Khai Klan CHOO,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21 Lower Kent Ridge Road, 119077, Singapore. E-mail: e1322741@u.nus.edu.

the Kapitan system, the Chinese community selected the Tengchu as the supreme leader through a bottom-up process. The leadership was controlled by Peranakan Chinese families of Fujian origin, and its power was closely linked to dialect group/bang politics.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interplay between the leadership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and the grassroots needs. It considers the broader social and regional context, offering a fresh perspective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societies.

Keywords: Malacca Chinese Community, leadership, power structure, Kapitan, Tengchu system